**理学院“智育提升”工程项目考核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加强理学院“智育提升”工程项目建设，以提高学生职业素养、学业素养为根本，以提升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水平为导向，规范管理，聚焦特色，精准发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“智育提升”工程申报立项项目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项目周期：2021年11月-2022年10月（一年）

2022年3-4月 项目中期答辩

2022年10月 项目结项验收

三、考核要求

**（一）质量评价：**

项目主题活动应紧扣学院人才培养目标，主题鲜明，切合实际，重点突出；活动内容与形式设计合理，脉络清晰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吸引力；活动效果明显，融合教育性、思想性、趣味性，遵循学生的接受意趣，学生参与度高。

**（二）特色创新：**

应契合项目申报主题，聚焦当前学风建设、职业生涯教育中的薄弱或空白环节，找准焦点深入探索，力争创新、彰显特色，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取得成效；能够提炼具有一定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案例和模式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**（一）项目目标**

根据项目申报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考核，包括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、影响力目标的执行力度与完成质量。

**（二）宣传要求**

注重以智育提升工程为载体开展的相关活动、实践和科研成果、典型人物和事迹等的宣传报道，大力宣传项目品牌，扩大辐射面、增强影响力，结项前要求发布项目相关新闻一篇、微信推文一篇。

**（三）研究成果：**

开展一次主题调研活动，围绕学生群体特征、存在问题、活动实效性等实证调研，如通过相关活动的举办，学院学风建设、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得到了何等程度的提升等。

**五、经费报销**

2022年1-3月，报销第一期经费500；

2022年4-6月，中期答辩通过后，报销第二期经费500

项目经费通过实报实销方式进行，项目经费上限为1000元。

**本考核办法即日起开始试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**

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